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11月7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十二个月内(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如再次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太平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注销2,519,175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调整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因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七)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因回购注销2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九)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0.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因回购注销2,749,932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20.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20.88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7日期间,公司股价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与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即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如再次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从2026年11月8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太平转债”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荆州公司二期机组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EPC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为长源电力荆州公司二期机组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EPC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2,3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荆州公司二期机组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EPC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6日,荆州公司与龙源环保签署了《长源电力荆州公司二期机组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EPC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发包人(荆州公司,下同)同意承包人(龙源环保,下同)提供荆州热电二期机组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工程设计、设备材料供货以及安装、调试和缺陷补救等服务。

2.合同价格:人民币2,398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涵盖了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分摊费、设计、设备、建筑、安装、调试试验考核、运输(含大件运输措施费)、保险、技术资料、利润等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含进口设备和材料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和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所有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等。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合同总价组成:勘察设计费含税金额为1,000,000元整;设备材料费含税金额为17,544,600元整;建筑工程费含税金额为1,141,600元整;安装工程费含税金额为1,331,700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为62,500元整;其他费含税金额为2,899,600元整。

4.转让与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5.主要违约责任:

(1)性能保证违约责任。若合同设备技术性能未达到约定保证值(如储能系统综合调频性能指标K值低于承诺值),发包人可依据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其他违约情形责任。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和发包人(委托方)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长源电力荆州公司二期机组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EPC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7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新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赵新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个人简历

赵新杰,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新野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南新华印刷集团部门副主任、主任、支部书记,中原传媒经营管理部副主任、知识产权公司筹备组组长,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原传媒副总经理,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河南创新评价教育科技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党委委员、常委、总编辑,中原传媒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河南创新评价教育科技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赵新杰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7)赵新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在通讯方式下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会前以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庆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赵新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赵新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备查文件

1.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99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为执行和解;案件二为执行和解;案件三为执行和解;案件四为履行完毕;案件五为终审判决;案件六为终审判决;案件七为终审判决;案件八为终审判决;案件九为原告撤诉;案件十为原告撤诉;案件十一为执行完毕;案件十二为执行完毕;案件十三为执行完毕;案件十四为执行完毕;案件十五为发回重审、一审阶段;案件十六为终审判决;案件十七为执行完毕;案件十八为执行终结;案件十九为二审阶段;案件二十为一审判决;案件二十一为申请人撤回仲裁;案件二十二为一审调解结案;案件二十三为一审调解结案;案件二十四为一审判决;案件二十五为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二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三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四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五中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六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七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八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九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一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二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三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四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五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六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为涉诉第三人;案件十七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八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九中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二十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二十一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申裁被申请人;案件二十二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二十三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二十四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二十五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津投城开天津第二分公司为涉诉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733,053.00元;案件二涉案金额629,589.00元;案件三涉案金额3,426,497.00元;案件四涉案金额9,531.00元;案件五涉案金额100,000.00元;案件六涉案金额41,000.00元;案件七涉案金额3,000.00元;案件八涉案金额50,000.00元;案件九涉案金额5,000.00元;案件十涉案金额35,000.00元;案件十一涉案金额70,000.00元;案件十二涉案金额113,000.00元;案件十三涉案金额60,000.00元;案件十四涉案金额100,000.00元;案件十五涉案金额7,082,770.60元;案件十六涉案金额82,796.50元;案件十七涉案金额10,000.00元;案件十八涉案金额30,478,762.52元;案件十九涉案金额377,106.43元;案件二十涉案金额1,180,643.21元;案件二十一涉案金额62,462.12元;案件二十二涉案金额70,943.00元;案件二十三涉案金额161,002.00元;案件二十四涉案金额347,218.00元;案件二十五涉案金额112,000.00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二十五起诉讼,已判决或结案的诉讼,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尚未判决或结案的诉讼,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二十五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执行人	被告/第三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5)津0105民初3062号	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33,053.00	执行和解
2	(2025)津0105民初2956号	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9,589.00	执行和解
3	(2025)津0105民初2955号	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26,497.00	执行和解
4	(2025)津0101民初2982号	天津市和平区易丰商业商行	津投城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9,531.00	履行完毕
5	(2025)苏0507民初1633号、(2025)苏05民终12632号	徐君仪	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	100,000.00	终审判决
6	(2025)津0101民初3645号、(2025)津01民终5901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41,000.00	终审判决
7	(2025)津0101民初3767号、(2025)津01民终5694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3,000.00	终审判决
8	(2025)津0101民初2900号、(2025)津01民终5693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50,000.00	终审判决
9	(2025)苏0507民初9823号	王维强	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5,000.00	原告撤诉
10	(2025)津0116民初4454号	秦涛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丰通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相邻关系纠纷	35,000.00	原告撤诉
11	(2024)津0105民初15663号	天津创卓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0,000.00	执行完毕
12	(2024)津0105民初16337号	天津怡生乐居广告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广告合同纠纷	113,000.00	执行完毕
13	(2025)津0105民初2422号	天津创卓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60,000.00	执行完毕
14	(2024)津0105民初16252号	天津创卓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00,000.00	执行完毕
15	(2024)津0113民初17397号、(2025)津02民终5462号	于普文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7,082,770.60	发回重审、一审阶段
16	(2025)津0103民初2339号、(2025)津02民终4521号	天津市家天下珊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82,796.50	终审判决
17	(2024)津0105民初15565号	天津怡生乐居广告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广告合同纠纷	10,000.00	执行完毕
18	(2025)津03民终630号	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478,762.52	执行终结
19	(2025)苏0507民初6744号	万莹	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	377,106.43	二审阶段
20	(2025)津0101民初5137号	董惠清、李健	津投城开、天津中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天津市振赫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张冬冬、邢蕊,第三人李莹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180,643.21	一审判决
21	津劳人仲案字(2025)第634号	付丽媛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带薪年休假工资等	62,462.12	申请人撤回仲裁
22	(2025)津0116民初27619号	天津凯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0,943.00	一审调解结案
23	(2025)津0116民初27590号	天津凯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61,002.00	一审调解结案
24	(2024)津0103民收56781号	张帆	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房屋损害赔偿纠纷	347,218.00	一审判决
25	(2024)津0101民初14105号、(2025)津01民终6970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第三人津投城开天津第二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	112,000.00	终审判决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津投城开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稿)》、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次二十五起诉讼的进展情况

1、案件一: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7月,该案达成执行和解。

2、案件二: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7月,该案达成执行和解。

3、案件三: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7月,该案达成执行和解。

4、案件四:天津市和平区易丰商业商行诉津投城开案

2025年7月,该案所涉款项支付完成,该案履行完毕。

5、案件五:徐君仪诉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7月31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苏0507民初16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徐君仪与被告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0000320的《天房美瑜华庭商品房定购单》已解除,被告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徐君仪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5年8月,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针对该案一审判决上诉,2025年10月31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苏05民终12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案件六: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8月28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民终5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案件七: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案

2025年8月28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民终5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8、案件八: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8月28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民终5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案件九:王维强诉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8月,该案原告缺席审理,法院口头裁定视为原告撤诉。

10、案件十:秦涛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丰通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案

该案原告申请撤诉,法院口头裁定允许原告撤诉。

11、案件十一:天津创卓科技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津投城开案

2025年9月4日,该案所涉款项支付完成,该案执行完毕。

12、案件十二:天津怡生乐居广告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5年9月4日,该案所涉款项支付完成,该案执行完毕。

13、案件十三:天津创卓科技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津投城开案

2025年9月4日,该案所涉款项支付完成,该案执行完毕。

14、案件十四:天津创卓科技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津投城开案

2025年9月4日,该案所涉款项支付完成,该案执行完毕。

15、案件十五:于普文诉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

2025年9月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2民终5462裁定书:撤销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4)津0113民初17397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重审。

16、案件十六:天津市家天下珊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案

2025年9月5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2民终4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7、案件十七:天津怡生乐居广告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5年9月23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津0105执恢1176号《结案通知书》:该案所涉款项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完毕。

18、案件十八: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津投城开案

2025年9月2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津0116执7693号《终结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因此终结该案件的执行。

19、案件十九:万莹诉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9月25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苏0507民初6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万莹与被告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3日签订的《天房美瑜华庭商品房定购单》于2025年1月21日解除,被告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莹返还购房款177,106.43元及定金10万元,驳回原告万莹的其他诉讼请求。2025年10月上旬,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针对该案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案件二十:董惠清、李健诉津投城开、天津中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天津市振赫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张冬冬、邢蕊及第三人李莹案

2025年9月26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1民初5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市中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董惠清、李健一次性经济补偿20,000元,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市中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董惠清、李健提成工资10,000元,原告董惠清、李健其他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21、案件二十一:付丽媛与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仲裁案

2025年9月29日,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津劳人仲定字[2025]第79号《劳动仲裁决定书》:准予申请人付丽媛撤回仲裁申请。

22、案件二十二:天津凯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案

2025年10月2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津0116民初27619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前给付原告天津凯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0,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880.05元,由被告承担并于2025年11月30日前给付原告。

23、案件二十三:天津凯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案

2025年10月2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津0116民初27590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凯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1,002元,于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工程款80,000元,于2026年2月13日前支付工程款81,002元;如被告未按期足额给付,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899.61元,由被告承担,于2025年12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双方别无其他争议。

24、案件二十四:张帆诉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案

2025年10月29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3民初180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张帆财产损失10,826元;驳回原告张帆的其他诉讼请求。

25、案件二十五: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及第三人津投城开天津第二分公司案

2025年10月3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民终6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二十五起诉讼,已判决或结案的诉讼,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尚未判决或结案的诉讼,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9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的金额: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12起,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25,324,283.34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为一审阶段;案件二为一审阶段;案件三为一审阶段;案件四为一审阶段;案件五为一审调解结案;案件六为一审调解结案;案件七为一审阶段;案件八为一审阶段;案件九为一审阶段;案件十为一审阶段;案件十一为一审阶段;案件十二为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津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涉诉原告,津投城开为涉诉第三人;案件二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三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四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五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六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七中全资子公司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和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八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九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一中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二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判决或结案的诉讼(仲裁),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已经判决或结案的诉讼(仲裁),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新增十二起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12起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25,324,283.34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9.7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执行人	被告/第三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5)津0111民初14648号	天津市津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绿筱益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张延强、第三人津投城开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租赁合同纠纷	176,380.00	一审阶段
2	(2025)津0116民初21550号	天津全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505,324.00	一审阶段
3	(2025)津0105民初7385号	宋春民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合同纠纷	58,000.00	一审阶段
4	(2025)津0103民初8909号	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333,187.00	一审阶段
5	(2025)津0116民初27619号	天津凯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0,943.00	一审调解结案
6	(2025)津0116民初27590号	天津凯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